

关于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2021年3月2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2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德创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德创环保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德创环保拟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德创环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8日



关于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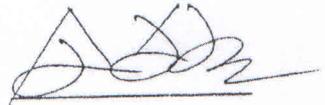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2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2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德创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德创环保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德创环保拟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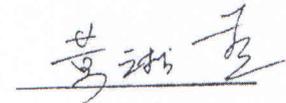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影响德创环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金 猛



黄浙燕



2021年3月8日